

证券代码：301196

证券简称：唯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2

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度关联交易的实际情况，并结合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预计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与关联人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420 万元。2021 年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347.83 万元。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2021 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厦门康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市场价格	10	0	1.70
	厦门模具工程公共服务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市场价格	20	2.48	9.52
	小计	—	—	30	2.48	11.22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厦门康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20	0	6.25
	厦门模具工程公共服务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20	0	8.70
	小计	—	—	40	0	14.94
向关联方租赁房产	厦门市波仕达科技有限公司	租赁房产	市场价格	100	22.86	91.43
	小计	—	—	100	22.86	91.43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厦门康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70	2.56	53.33
	小计	—	—	70	2.56	53.33
将房产出租给关联方	厦门康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出租房产	市场价格	180	34.53	124.98
	厦门百特盛康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出租房产	市场价格	0	0	51.92
	小计	—	—	180	34.53	176.91

(三)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厦门康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70	5	15.13%	-66.06%	—
	厦门模具工程公共服务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9.52	10	84.87%	-4.78%	—
	小计	—	11.22	15	-	-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厦门康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6.25	15	41.80%	-58.36%	—
	厦门模具工程公共服务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8.70	10	58.20%	-13.04%	—

	小计	—	14.94	25	-	-	-
向关联方租赁房产	厦门市波仕达科技有限公司	租赁房产	91.43	91	100.00%	0.47%	—
	小计	—	91.43	91	-	-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厦门康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3.33	60	100.00%	-11.11%	—
	小计	—	53.33	60	-	-	-
将房产出租给关联方	厦门康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出租房产	124.98	99	70.65%	26.25%	—
	厦门百特盛康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出租房产	51.92	63	29.35%	-17.58%	—
	小计	—	176.91	162	-	-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厦门康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林志鑫

注册资本：500 万元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住所：厦门市火炬高新区（翔安）翔虹路 16 号 301 单元

经营范围：日用及医用橡胶制品制造；非医用日用防护口罩生产；医用防护口罩生产；医疗、外科及兽医用器械制造；机械治疗及病房护理设备制造；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制造；其他未列明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其他橡胶制品制造；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日用塑料制品制造；塑料零件制造；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模具制造；第一类医疗器械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批发；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运动防护用具制造；纺织品及针织品零售；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其他非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其他未列明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其他未列明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未列明制造业（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直接持股 33.34%，系公司参股公司。

3、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厦门康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 15,289.33 万元，净资产 8,732.66 万元，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13,128.28 万元，净利润 2,944.62 万元。

4、履约能力分析

厦门康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原材料产品质量稳定可靠，能够按照合同约定及时供货保证公司的生产需求；其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不存在履约障碍。

（二）厦门模具工程公共服务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陈绿榕

注册资本：2500 万元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住所：厦门市海沧区新园南路 66 号 A 栋 4 楼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模具制造；合成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仪器仪表销售；专业设计服务；金属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直接持股 13.00%，系公司参股公司。

3、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厦门模具工程公共服务技术中心有限公司总资产 1,919.40 万元，净资产 1,752.58 万元，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1,476.83 万元，净利润-212.88 万元。

4、履约能力分析

厦门模具工程公共服务技术中心有限公司原材料产品质量稳定可靠，能够按照合同约定及时供货保证公司的生产需求；其经营状况正常，不存在履约障碍。

（三）厦门市波仕达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庄朝阳

注册资本：400 万元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住所：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虹路 26 号西北楼 2 层

经营范围：从事电线、电子、电器、精密五金、汽车连接线的开发制造销售。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实际控制人庄辉阳之兄庄朝阳控制的公司。

3、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厦门市波仕达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 402.80 万元，净资产 251.16 万元，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91.43 万元，净利润 23.54 万元。

4、履约能力分析

厦门市波仕达科技有限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不存在履约障碍。

（四）厦门百特盛康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CAROLINE XIAOKUI JIN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注册住所：厦门市思明区育秀里 9-12 号

经营范围：专科疾病防治院（所、站）（内科（肾病学专业），医学检验科）。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间接持股 30.00%，系公司参股公司。

3、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厦门百特盛康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总资产 233.97 万元，净资产-712.27 万元，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2.38 万元，净利润-735.73 万元。

4、履约能力分析

厦门百特盛康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备案注销。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按市场价格定价，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及时对关联交易价格做相应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与关联方产生的关联交易均根据市场情况、生产经营需要在遵守公平、公开、公正原则的前提下，与对方协商确定交易内容和交易金额，达成实际交易前与关联方签订了相应的交易合同或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可保证公司正常的经营业务开展，维持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降低公司成本及相关费用。

2、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市场经济规律，交易遵循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市场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维护了交易双方的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3、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存在利益输送和交易风险。

五、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根据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的实际情况，并结合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预计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与关联人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420 万元。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定价的原则，并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的商业行为，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的正常所需，对公司的发展将起积极的促进作用，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国金证券认为：唯科科技的预计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保荐机构对唯科科技本次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核查意见》。

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6 日